

山亭区
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1.6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区城区冰雪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
 -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预测
 - 3.1 预防
 - 3.2 预测
 - 3.3 监测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响应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5. 信息报告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 6.2 分级响应
 - 6.3 指挥与协调
 - 6.4 现场指挥部
 - 6.5 应急处置措施
 - 6.6 扩大响应

- 6.7 应急联动
- 6.8 社会动员
- 6.9 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 8.2 社会救助
 - 8.3 保险理赔
 - 8.4 总结评估
 - 8.5 恢复重建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队伍保障
 - 9.2 应急物资保障
 - 9.3 通信保障
 - 9.4 交通保障
 - 9.5 治安保障
 - 9.6 卫生保障
 - 9.7 技术保障
 - 9.8 生活保障
 - 9.9 经费保障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 10.2 演练
- 11. 责任追究
- 12. 附则
 - 12.1 预案制定
 - 12.2 预案修订
 - 12.3 预案实施

山亭区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强化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的统一组织和指挥,统筹做好城区清雪除冰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冰雪灾害对城区生产、生活的影响,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亭区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规范处置;军地结合,公众参与。

1.5 风险评估

根据我区城区冰雪灾害特点及历年城区冰雪灾害发生情况分析,冬季因寒潮、降雨、降雪、降温及其他因素,城区冰雪灾害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城区道路、桥梁及公共场所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1)山亭区处于中纬度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兼有南方温湿气候和北方干冷气候的特点,气候四季变化明显,冬季寒冷而干旱,多西北风。遇寒潮时,城区冰雪灾害发生的概率增大,城区冰雪灾害易造成道路结冰,加之部分道路坡度较大,导致城区车辆在道路、桥梁上行驶安全性明显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加,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道路交通的受阻,也会造成物流等运输中断,影响城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

(2)因积雪、结冰过厚,易造成公交站亭、建筑工棚及危旧房屋倒塌、电线电缆中断,影响企业、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3)公共广场、游园降雪如果不能快速清除,将不利于城区居民

的正常活动,冰雪融化可能造成广场结冰,居民在公共场所易发生滑倒伤人事件。

(4)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如果不能及时清除房屋及高空物体上的积雪,将形成冰凌,一旦冰凌掉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次生灾害。

(5)由于昼夜温差较大,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会形成冰融现象,出现结冰路面覆盖积雪的情况,车辆行驶时易发生滑移失控事故。

(6)因积雪、结冰过厚,易造成户外广告设施损毁、脱落;行道树及公园绿化树木倒伏、断枝和冻伤,危害行人的安全和造成财产损失。

(7)在清雪除冰过程中,使用融雪剂不当,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及园林植物损害。

1.6 事件分级

按照城区冰雪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城区冰雪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和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4个级别。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出现局部道路结冰,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及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严重影响的。

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及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极其严重危害或影响的。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城区冰雪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责任人任副总指挥。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村农业局、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供销社、区红十字会、区人防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消防就要大队、山亭区武装部、山亭供电部、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镇街人民政府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城区冰雪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对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城区冰雪灾害,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根据城区冰雪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镇街政府做好一般城区冰雪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区应急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城区冰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负责组织城区冰雪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配合事发地镇街政府做好一般城区冰雪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事件具体处置部门做好新闻发布、记者对接、舆情研判等工作，协调指导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把握正确导向。

区工信局：协调本地生产企业做好重要防护物资的生产调度，指导区直工业企业自身的应急处置；突发城区冰雪灾害严重影响企业生产时，通知重点企业做好停产工作。

区教体局：指导、督促学校进行冰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责任区内的清雪工作；根据冰雪灾害避险需要，制定应急方案，下达学校停课通知。

区公安分局：做好冰雪灾害情况下道路交通的指挥疏导、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工作，保障清雪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配合交通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及交通引导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维护及生活秩序管控。

区民政局：协助事发地镇街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根据受灾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有关救灾捐赠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冰雪灾害区级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使用监管及评估。

区住建局：承担城区道路清雪除冰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做好降雪期间供水、排水、供热、燃气、城区房屋建筑等房建、区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施工范围内积雪清除及抢险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防雪所涉及的城区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督导各区、各单位及时清理雪后垃圾杂物，尽快恢复城区环境卫生；协调落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指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强降雪引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交通部门的清雪队伍，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等清雪工作；降雪期间的城区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工作；滞留旅客的疏运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社会生活必需品的监测，协调区发改局等职能部门保障市场供给。

区卫健局：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督促城区医疗机构做好责任区内的清雪除冰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因冰雪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区文旅局：对于发在 A 级景区的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因冰雪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实施救援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督促经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直企业做好责任区内的清雪除冰工作。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降水天气实况、短时临近预报以及相关气象分析资料。

区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雨雪水利和渔业监测，及时提供降水监测信息。

区武装部：根据灾情需要，负责组织调动民兵，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城区清雪除冰、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团区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志愿者参与城区清雪工作。

各保险公司：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普及应急救护知识，进行应急救护培训，根据受灾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募捐救助工作；组织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服务。

山亭供电部：负责降雪期间的城区供电保障工作，及时抢修供电设施，制定应对冰雪灾害天气的城区供电应急方案和措施。

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城区的通信线路、设施的检查维

护管理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及时准确传递冰雪灾害防护信息。

各镇街政府:负责所辖区域清雪工作的组织、指挥和监督检查,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区域内的清雪工作及应急保障资金;组织辖区各单位按照“门前三包”的区域范围做好清雪工作;做好冰雪灾害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善后工作;做好辖区危旧房屋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及受灾房屋的抢修建设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城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本辖区清雪工作应急演练。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镇街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镇街、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城区冰雪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城区冰雪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预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单位)、各镇街政府要根据历年城区冰雪灾害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城区冰雪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城区冰雪灾害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城区冰雪灾害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3.3 监测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气象服务中心、各镇街政府配合,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雷达、自动气象站等现有监测手段进行监测,加强城区冰雪灾害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对城区冰雪灾害的监测能力。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与公安、民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管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卫健、通信、电力等部门的

城区冰雪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建设城区冰雪灾害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城区冰雪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城区冰雪灾害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四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4 毫米以上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

黄色预警(三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6 毫米以上及出现局部道路结冰;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

橙色预警(二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10 毫米以上及可能出现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严重影响的;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

红色预警(一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伴有大风降温,将出现大面积严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极其严重危害或威胁的;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各相关单位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灾害变化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融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清雪人员、机械、物料三落实工作;气象及相关责任部门随时关注、监测灾害变化,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升响应等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岗带班,相关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加强对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城区冰雪灾害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城区冰雪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各自的清雪工具、机械、物料等其他设备做好清雪除冰工作;指令区级清雪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相关人员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各镇街政府应积极发动社会群众参与清雪除冰工作;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积雪,确保各市政设施和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岗带班,响应范围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有关人员在岗值班,并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派遣工作组,指导、督查事发地镇街政府及成员单位及时做好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区冰雪灾害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损失等情况,并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城区冰雪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

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省、区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政府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811121(应急办电话)。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接报的区、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6.2 分级响应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单位、镇街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镇街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并配合处置。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单位、镇街政府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成员单位、镇街政府以及区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事发地镇街政府分管领导或镇街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城区冰雪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城区冰雪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重大及以上城区冰雪灾害,省、国务院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区住建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由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村农业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卫健局、山亭供电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调动清雪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交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计局牵头,事发地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环境保护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清雪除冰工作过程中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事件处置的区政府主管部门或镇街政府宣传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赶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工作,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保障善后组:由事发地镇街政府牵头,区综合执法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村农业局、区供销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山亭供电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处置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以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城区冰雪灾害造成的损害评估、保险理赔、灾后救助安置等工作。

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工作需要,由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6.5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处置措施:通知事发地镇街政府组织做好辖区内人行道及其他道路的清雪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自

己负责的区域范围做好清雪工作;连续降雪时, 根据城区冰雪灾害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保证不影响道路交通。公交营运线路根据融雪时间由山亭公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当气温降至摄氏零度以下、降雪量不大、仅有少量积雪时, 事发地镇街区政、园林、环卫部门等专业融雪作业队伍应及时到位, 组织抢险人员, 采用“扫雪和融雪相结合, 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 首先清除道路上的大部分积雪, 然后撒少量融雪剂来防止道路冻结;事发地镇街政府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城区冰雪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 并按规定向区政府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处置措施, 在采取一般城区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要做到雪中与雪后清雪、融雪并举, 保证及时对城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高架道路、桥梁、人行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线路集中的道路、坡度较大的道路、城区公共场所等重点位置进行清雪、融雪、除冰作业;相关部门组织做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 为现场清雪除冰提供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 避免出现现场混乱局面。

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处置措施, 在采取较大城区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 进入现场进行处置;全程跟踪城区冰雪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 做好实时监测、滚动预报, 并及时将事发地城区冰雪灾害信息向其他镇街通报;对于持续出现的大面积的降雪灾害,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应优先确保快速路、主干路车辆的正常通行, 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等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 结合现场需要紧急调拨和配送救灾所需设备、生活必需品、药品等物资和抢险专用设备、器材;卫计部门应做好现场伤员紧急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处置措施, 在采取重大城区冰雪

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结合城区冰雪灾害危害程度,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同区工信局、区财政、区教体局研究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产、停业、停课;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6.6 扩大响应

如果城区冰雪灾害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凭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城区冰雪灾害已经波及到本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7 应急联动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城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各镇街政府应健全与属地省、区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8 社会动员

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发布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6.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分析论证,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

城区冰雪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各镇街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

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事件信息由事发地镇街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城区冰雪灾害事件信息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城区冰雪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城区冰雪灾害处置结束,事发地镇街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民政局部门统筹城区冰雪灾害社会救助工作,会同事发地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群众安置,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救助。

8.3 保险理赔

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查勘、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城区冰雪灾害的影响、处置情况、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在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8.5 恢复重建

城区冰雪灾害处置结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包括由气象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气象监测队伍、依托

公安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应急处置队伍按照城区冰雪灾害等级处置措施的相关程序进行指挥和调度,参与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

9.2 应急物资保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镇街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9.3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需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4 交通保障

区交运局、区公路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武警山亭部队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

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镇街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6 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协助做好现场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9.7 技术保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城区冰雪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8 生活保障

事发地镇街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镇街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应急处置队伍、人数情况,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9 经费保障

处置城区冰雪灾害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镇街政府分级负担。区、镇街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城区冰雪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城区冰雪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鼓励企业、个人积极投保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提升自身风险保障及应对城区冰雪灾害的能力。

预案发布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预案演练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区城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区(区)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城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2.2 预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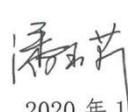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山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六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3	审定地点	区行政执法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城区异常冰雪灾害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预案编制依据；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 4. 完善预案修订相关内容。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0年10月13日</p>			